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符合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等相关规定，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第二类企业，即成熟层企业，具备统一注册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考虑注册后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时把握市场时机选择最优发行方案，为公司获取低成本融资资源，公司拟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模式下，公司在注册阶段可不设置注册额度，发行阶段再确定每期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二、获得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资格后的发行方案

项目	内容
发行主体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品种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的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规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计划	具体发行计划、品种和期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债券利率	债券利率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资金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注册有效期	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

项目	内容
	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如发生不符合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要求事项的，则不再属于成熟层企业。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由于债务融资工具储架发行在注册有效期内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及发行计划将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7 年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确定了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标准，明确应对披露的信息范围，内容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披露文件、公司于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兑付、付息事项文件等，公司将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信息网、上海清算所等途径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事宜。

（二）审批制度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部门将根据公司内部授权管理相关规定，相关工作以书面形式向各级分管负责人逐级申请，逐项审批。

（三）报告制度

负责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集团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品种、发行方案、资金用途等规划和实施情况，集团财务负责人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上述情况，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付息兑付等情况。

（四）中介管理

在选择中介机构时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机构，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四、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目的及影响

获得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资格后，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时交易商协会无需再进行事前注册审核，有利于公司提高发行效率，增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灵活性，降低债券发行成本，提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能力。

五、授权及审批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资格申请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在注册有效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订、调整具体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有关的事项；

(2) 签署、执行、修改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并根据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申请、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

(4) 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申报、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5)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

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授权自本议案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债务融资工具资格获得后注册有效期届满为止。

六、 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申请最终能否获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告事项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的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